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淅源县应急管理局转移安置（分散安置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1 - 淅源县应急管理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4.992200	到位数	24.992200	执行数	24.9922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4.992200	其中:财政资金	24.992200	其中:财政资金	24.9922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因洪涝灾害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救助款				已完成预算目标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因洪涝灾害转移安置受	因洪涝灾害转移安置受	10.00	=	100	省财政厅预拨中央救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支付完成率	足额完成	10.00	=	100	省财政厅预拨中央救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到位率	及时拨付到位率	15.00	=	100	省财政厅预拨中央救	15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资金使用率	申请资金全部用于因洪	15.00	=	100	省财政厅预拨中央救	15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救助受灾群众	全部用于因洪涝受灾群	10.00	=	100	省财政厅预拨中央救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显著	社会效益显著	5.00	=	100	省财政厅预拨中央救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	=	100	省财政厅预拨中央救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救助受灾群众	全部用于因洪涝受灾群	10.00	=	100	省财政厅预拨中央救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=	100	省财政厅预拨中央救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已完成预算目标										
填报人:	方海军			联系电话:	7314118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